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811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瑄伶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臺灣高雄  
07 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高雄  
08 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高雄  
09 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  
10 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  
11 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  
12 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  
13 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  
14 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  
15 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  
16 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  
17 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  
18 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  
19 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  
20 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  
21 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  
22 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  
23 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  
24 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  
25 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  
26 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  
27 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  
28 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  
29 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  
30 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  
31 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新

## 主文

陳瑄伶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一、陳瑄伶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個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係供個人使用之工具，且任何人皆可輕易向各電信公司申請行動電話門號，如將自己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極可能遭第三人供作財產犯罪之用，竟以縱有人以其行動電話門號作為從事財產犯罪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7時7分、17時21分及17時某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高雄高醫門市，申辦電話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預付卡（以下合稱「本案3門號」）後，旋於同日某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附近之「路易莎咖啡店」，以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代價，同時出售含上開門號預付卡在內之遠傳電信公司、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預付卡共10張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喻」之成年人使用。嗣「小喻」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取得上述門號預付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即以本案3門號作為聯繫工具)，對吳魏麗美、郭怡君、周芬美、吳國輔(下稱吳魏麗美等4人)施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各依指示交付如附表所示款項予詐欺集團成員。嗣因吳魏麗美等4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而揭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瑄伶於偵查中坦承不諱（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4516號第168頁），經核與告訴人吳魏麗美等4人分別於警詢證述遭詐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提供其申辦之本案3門號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之成員，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對告訴人吳魏麗美等4人為如附表所載之詐欺取財犯行，被告單純提供本案3門號予他人使用，且該3門號遭詐欺集團作為遂行詐欺犯行之工具，尚難逕與向告訴人吳魏麗美等4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等視，而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騙集團有何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是被告應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對於他人遂行之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

(二)核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同時提供本案3門號之一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告訴人吳魏麗美等4人之財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論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僅對詐騙集團成員施以助力，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審酌被告整體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046號、114年度偵字第6021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485號），與本件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516號）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本案3門號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告訴人吳魏麗美等4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甚鉅、被告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因提供含本案3門號在內共10個預付卡門號，因而取得新臺幣2,500元之報酬，此經被告於警訊時供陳明確（高雄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6021號第10頁），核屬其本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怡增、鄭博仁、陳旭華移送併辦。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民國)及方式	遭詐欺集團使用之電話號碼	面交時間(民國)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新臺幣)	證據資料	備註
1	吳魏麗美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TRCOEX-客服」、「菁英大本營VIP1-2(群組)」、「陳智博」、「麗雅」、「逍遙幣所」）向吳魏麗美佯稱：可下載「TRCOEX」APP投資獲利，並可加入「逍遙幣所」，以利兌換泰達幣進行投資云云，再以右列之電話號碼指示吳魏麗美，致吳魏麗美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款項予詐欺集團取款車手。	000000000 0  000000000 0 刑書誤載為0000000 000，應予更正【見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45	112年12月21日15時23分許  113年1月5日15時17分許  113年1月8日14時41分許  113年1月9日12時0分許	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全家龜山文湖店內	10萬元  50萬元  70萬元  30萬元	吳魏麗美提供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摺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圖、投資APP操作頁面擷圖、泰達幣交易同意書翻攝照片、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影像截圖、通話記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左列2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左列2門號之通聯紀錄、遠傳資料查詢結果、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7日遠傳（發）字第11310514338號函及檢附之左列2門號之預付卡申請書暨被	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45號 16號



			日 22 時 0 分 許 (併案意旨 書附表誤載 為 22 時 30 分)				
			113 年 1 月 11 日 15 時 00 分 許 (併案意旨 書附表誤載 為 22 時 30 分)	彰化縣○○市 ○○路 00 號與 72 號間巷子	16 萬 1,000 元		
			113 年 1 月 18 日 17 時 30 分 許 (併案意旨 書附表誤載 為 17 時 30 分)	彰化縣彰化市 中山二路與旭光 西路口旭光西路公園	685 萬 5,345 元(含 3 公斤 又 187.5 公 克黃金及現 金 25 萬元)		
			113 年 1 月 19 日 19 時 0 分 許 (併案意旨 書附表誤載 為 17 時 30 分)		93 萬 5,000 元之黃金 (共 450 公 克)		
			113 年 1 月 24 日 19 時 40 分 許		208 萬 9,300 元(含 937 克 黃金及現金 12 萬元)		
			113 年 1 月 26 日 16 時 30 分 許		70 萬 2,900 元之黃金 (共 337 公 克)		
			113 年 1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 許 (併案意旨 書附表誤載 為 18 時 40 分)		35 萬 2,400 元(含 150 公 克黃金及現 金 4 萬元)		
			113 年 1 月 31 日 17 時 30 分 許		78 萬 2,000 元之黃金 (共 375 公 克)		
			113 年 2 月 1 日 16 時 0 分 許 (併案意旨 書附表誤載 為 16 時 50 分)		147 萬 2,000 元		
		000000000	113 年 2 月 2 日 15 時 許	彰化縣○○市 ○○路 00 巷 00 號與 18 號間巷 子內之車棚	81 萬 6,000 元		
4	吳國輔	詐欺集團成員自 112 年 1 月起，以通訊軟體 LINE (暱稱「陳欣怡」、「陳智博」、「飄紅天下(群組)」、「冰雅」、「小怡」、「逍遙幣所」、「TRCOEX-蔡超霖」) 向吳國輔佯稱：可下載「TRCOEX」	000000000	112 年 12 月 2 7 日 19 時 30 分 許	新北市○○區 ○○路 000 號 (統一超商 景 禮門市)	5 萬 432 元	吳國輔提出之報案資料、與 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手機通 話紀錄截圖、星巴克監視器 影像截圖、左列門號之通聯 調閱查詢單。
				113 年 1 月 8 日 13 時 0 分 許	新北市○○區 ○○街 00 號 (星巴克)	37 萬 8,720 元	新北地檢署 113 年度 偵字第 284 85 號
				113 年 1 月 9		14 萬 1,300	

(續上頁)

01

		APP投資獲利，並可加入「逍遙幣所」，以利兌換比特幣進行投資云云，再以右列之電話號碼指示吳國輔，致吳國輔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款項予詐欺集團取款車手。	日14時30分 許  113年1月15 日15時30分 許  113年1月16 日15時30分 許  113年1月17 日14時0分 許  113年1月30 日18時0分 許	元  50萬元  60萬元  10萬元  32 萬 7,888 元		
--	--	--	--	--	--	--